

项目编号：310120104250526112881-20256681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 事一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
务中心

地 址：庄行镇庄良路 1051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项目编号：310120104250526112881-20256681

一. 采购内容及数量

1. 项目名称：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2. 招标编号：310120104250526112881-20256681

3. 预算编号：2025-W10403362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道路翻挖修缮提升 3586.52 m²；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1376.74 m²；局部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336 m²；铺设路缘石 525.60m；河道木桩 166m；安装仿木栏杆 1287m；健身步道修缮提升：200m；常规照明灯安装：28 座；排水容井：102 座；排水管：306m；安装铁制反光柱：34 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付日期：40 日历日。（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7. 采购项目磋商原因：按照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庄行镇 芦泾村	1		2762100.00	道路翻挖 修缮提升	2748400.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p>3586.52 m²;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1376.74 m²;局部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336 m²; 铺设路缘石 525.60m; 河道木桩 166m; 安装仿木栏杆 1287m; 健身步道修缮提升:200m; 常规照明灯 安装 :28 座; 排水容井:102 座; 排水管:306m; 安装铁制</p>		
--	----------------	--	--	--	---	--	--

					反 光 柱 :34 根。(具 体内容详 见招标文 件 第四 章 项目 需求)		
--	--	--	--	--	--	--	--

二.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级
3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项目级
4	自定义	项目经理具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	项目级

		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5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项目级
7	自定义	信用查询	近三年（从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报名时间: 2025-07-11 至 2025-07-18 (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自行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本单位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本单位购买（售价 300 元/份）。

5.

四. 磋商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日前到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五.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7-24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 258 号 9 楼 909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7-24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 258 号 9 楼 909 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 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 258 号 9 楼 909 会议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壹正叁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③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九.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良路 1051 号

联系人：钱泉俊 联系电话：1850212406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 258 号 9 楼 909 室

联系人：周嘉靖 联系电话：15901970492

传真：021-67139011

邮政编码：2014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	磋商范围	1. 磋商范围文字描述：对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磋商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8	答疑	供应商在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存在疑问，应在 <u>2025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u> 前将疑问以传真形式或以书面形式传递给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传递的传真件或书面磋商疑问应列明磋商项目名称和磋商项目编号。答疑会于 <u>2025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16:00</u> 召开（如需召开）。 联系人：周嘉靖；电话：15901970492；传真：021-67139011。供应商若均无提出书面质疑，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已认可，答疑会将不召开，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参考，不作强制要求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起止时间： 地址： <u>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 258 号 9 楼 909 室</u>

项目	内容	规定
		时间： 2025年07月24日下午13时30分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截止时间）
11	磋商地点时间	磋商时间： <u>2025年07月24日下午14:00</u> 地址： <u>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258号9楼909室</u>
12	评标办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
13	相关费用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不浮动计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履约担保要求	无
15	支付担保要求	无
16	预算金额	项目最高限价为：27484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7	信用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适用。
2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其他条款：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2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3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4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5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6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 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 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一、商务响应文件：

- (1) 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商务响应表。

二、企业情况有关表格：

- (1) 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如有) (格式见附件)；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三、相关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需提供) (格式见附件)。

四、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3. 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4. 保证金不计息。

5.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6.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6. 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9. 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0.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 开标会由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 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

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 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 磋商结束后,**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

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 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 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 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 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四.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决评审）

（一）否决投标评审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专业等级要求；
 -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5)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7)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3)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20)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74.84 万元；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 改变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3) 工期超过 40 天；

4)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 投标处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5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完全符合工程需求，具有创新性（11-15 分）； 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求（6-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一定不足（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根据本项目编制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施工布置规划安排合理，满足招标要求，（5 分）； 施工布置规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3-4 分）； 施工布置规划存在一定问题，部分节点安排不合理（0-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0~15	根据本项目编制质量保证措

<p>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施和创优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p> <p>方案需体现对本项目所属区域的了解程度,按区域合理分配工作。方案要求针对本项目所属区域的情况进行论述并提出相对应的制度方案。</p> <p>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检测手段先进,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应急预案完备(11-15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完善,检测手段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施工安全管理较为严格(6-10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一定不足,施工安全管理存在一定问题(0-5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0~5</p>	<p>根据本项目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p> <p>工期安排合理,满足招标要求(5分);</p> <p>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3-4分);</p> <p>工期安排存在一定问题,部分节点安排不合理(0-2分)</p>
<p>资源配备计划</p>	<p>0~5</p>	<p>根据本项目编制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p>

		<p>备表、劳动力计划表。</p> <p>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应急预案完善(5分);</p> <p>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3-4分);</p> <p>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存在一定问题,部分节点安排不合理(0-2分)</p>
管理措施和承诺	0~10	<p>根据本项目编制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全面对应与满足招标需求,保障措施有力。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强,预演措施落实。</p> <p>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完全符合工程需求,具有创新性(8-10分);</p> <p>方案与措施合理,技术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求(4-7分);</p> <p>方案与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一定不足(0-3分);</p>
各方配合方案	0~5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p>与各方的配合方案完善,满足招标要求(5分);</p> <p>与各方的配合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招标要求(3-4分);</p> <p>与各方的配合方案存在一定问题,部分节点安排不合理(0-2分)</p>
项目管理机构	0~5	<p>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p> <p>人员配备、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满足招标要求,应急预案完善(5分);</p> <p>人员配备、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招标要求(3-4分);</p> <p>人员配备、计划安排存在一定问题,部分节点安排不合理(0-2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预算金额：2762100.00 元
2. 采购项目名称：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3. 工期：40 天
4.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5. 主要修缮内容

道路翻挖修缮提升 3586.52 m²；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1376.74 m²；局部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336 m²；铺设路缘石 525.60m；河道木桩 166m；安装仿木栏杆 1287m；健身步道修缮提升:200m；常规照明灯安装:28 座；排水容井:102 座；排水管:306m；安装铁制反光柱:34 根。

二. 工程合同形式与要求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 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并安全、文明施工，投标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结算总价 2%处罚。

3. 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4. 工期：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工。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延误工期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总价 5%。

三. 投标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为评标时方便审查，投标人可在开标时提供一正叁

副，提供的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评审风险）。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 GBQ6 清单软件版，以 U 盘形式在磋商之日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盖章版）上传系统，包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标文件、清单组件文件，代理机构自行下载。

四.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4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

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水源、电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 (1) 工作量清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所附设计图纸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 (2) 施工中的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
- (3)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内容、可能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2.2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

(1)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 暂定金额项目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3. 工期

3.1 合同工期：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

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承包人需全程遵守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践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期间需在现场设置并维护各类规章制度图板、安全标志、防护设施（如洞口防护、安全用品等）、急救站、安全照明、消防器材、危险品仓库等，竣工后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对因费用或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负全责。

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专职人员，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安全交底，消除隐患并做好记录；项目负责人及专职人员需持有效考核证书。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需做安全交底并签字确认。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护设施，为现场周边人员提供必要防护及警示；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维护。对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定期检测相关设施，按规搭设、使用和拆除机械；定期保养机械工器具，保证其良好状态。

开挖永久工程及边坡等时，需按要求安装监测仪器并定期提交成果；对永久工程进行必要支撑或加固，严禁超载堆放。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预案并报备，定期演练；使用爆破等危险施工方法需提前获工程师及相关机构许可，严禁在已完工程及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部分工程需专家论证；发生安全事故需立即报告相关方，按规定提交报告及处理。

6.2 临时消防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满足法规及消防部门要求。提供必要临时消防及疏散设施，保证其随时可用并设明显标志，系统及配置需经审批验收，自费获取临时消防证书，竣工后拆除。成立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开展消防培训及演练。单独安全存放易燃易爆

爆物品，严格执行“用火证”制度。

6.3 临时供电

按相关规范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履行审批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提供并维护临时电力供应系统，竣工后拆除。临时供电材料设备需合格，采用规定配电方式，电缆电线按规铺设，配电设备设防护设施。按要求设置照明，特殊场所照明电压符合标准；设接地和避雷装置并定期检查。

6.4 劳动保护

遵守劳动法规，合理安排作息，支付报酬，为雇佣人员办理必要证件、保险等，保障发包人免于相关处罚。按《劳动法》提供充分劳动保护，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设施，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防疫处理。设立临时医疗站，配备设施、药物、医务人员及急救担架。

6.5 脚手架

搭设并维护必要临时脚手架等，满足安全规定，新搭设的需验收及安全交底。大型等特殊脚手架需编制专项方案并验算，报工程师核查；特种或新型脚手架需获相关部门批准。加强日常巡查及恶劣天气后检查，及时整改隐患；允许相关方免费使用已有脚手架，拆除前需获工程师批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计划并报工程师审批，内容需涵盖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责任制度、教育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危险品管理、设施配置、危大工程清单等。

6.7 文明施工

遵守相关法规，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规范现场秩序，做到场地整洁、材料堆放有序、硬化处理、防治扬尘等。建设符合标准的工人生活设施，获必要许可，定期防疫；对工程及材料等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损失。

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设立并维护临时厕所及垃圾存放点，按规定清运垃圾；防止运输遗洒污染道路，避免影响公共交通。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报批，合理安排工序，明确责任。

6.8 环境保护

施工全程遵守环保相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对违规造成的污染及损失负赔偿责任。制定施工方案时同步考虑环保因素，采取水土保持、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措施；确保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禁止使用有害材料。采取措施防止车辆污染道路，保证用水达标，处理好污水、有害物质，控制噪声和照明影响。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编制计划报工程师审批，内容包括生活及生产污水处理、扬尘废气处理、噪声光污染控

制、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固废处理、健康保护、水土流失防护、道路污染防治、场地清理恢复等。

7. 治安保卫

7.1 安保服务与人员要求：承包人需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配备充足人员与设备，防止人员随意进出、物品失窃及打架事件发生；保安人员应专业，可雇佣专业保安公司，实施定时与不定时巡逻。

7.2 出入制度管理：制定并报批现场出入制度，车辆出入需审批且专人管理，人员凭工程师批准格式的出入证进出；严格管控参观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入场，为其提供安全帽，做好信息登记并确保安全。

7.3 现场设施维护：提供并维护符合规定的临时围墙等安全设施，按需改造，定期修补围墙和大门，清理乱涂乱画；配备满足安全与美观需求的照明系统。

7.4 款项与工资管理：确保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劳动报酬，制定工资支付保障措施，防止分包人拖欠工资引发事件，保障发包人权益。

7.5 自主规划部分：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及其他相关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制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总结

8.1 承包人需为施工场地及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临时保护设施，避免其在施工中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需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在工程开工前至少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 3 天内批复；承包人需严格执行获批方案，确保施工作业前保护设施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加强对周边房屋建筑的保护。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样品：明确需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承包人要按规定提交样品及相关资料，暂估价材料设备还需附上价格资料。工程师和发包人按流程对样品进行审批，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存放，承包人提供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代换：因法律禁止使用约定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可使用替代品。使用前 56 天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交详细文件，工程师 28 天内未作指示则视为批准。替代品需符合合同要求，使用后根据价格差异调整合同价格。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明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采购、进口等环节的责任及费用承担方式也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进度报告：施工中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向工程师指定代表提交日、周、月进度报表，报表内容涵盖人员、设备、进度、材料等多方面信息，并附定点摄影照片。报表格式和内容需经工程师审批，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必要时提供数据文件。

进度例会：工程师主持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可随时召集，承包人需派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内容涉及工程管理多方面，工程师准备议题、记录会议并整理纪要，纪要经各方签字确认后具有合同约束力。

12.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按规范和合同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等进行试验检验，具体试验检验内容以国家强制规范、招标人要求为准。未经检验批准的材料设备和工艺不得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需为检验提供协助。若检验不合格，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重新检验产生的额外费用，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需在工程师监督下取样送检，除另有约定外，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六. 工程变更

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应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施工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中标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合同另行规定时遵照合同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该“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工料机价格可参考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投标当月的“《造价与建材资讯》”中的工程要素价格为计价依据，若无法参上述价格信息时，由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招标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合自报有关指标进行结算；

C) 综合费用取费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费率确定。

(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七. 付款条件

支付类别： 按实结算（根据实际需求发生后形象进度进行结算）

进度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30%款项(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款以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4)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5) 尾款 3%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6) 工程预付款分 1 次在阶段进度款中抵扣；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建设单位不承担由于财政 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当年度施工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发生的具体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结合对应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八. 其他

1. 该项目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专家费按实发计取（现金），专家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开具发票。

2. 项目招标完成后，若甲方要求，中标人应与甲方另行签订规定格式的工程合同。且支付条款、工期、质量违约条款需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 工程地点： 庄行镇芦泾村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奉庄委（府）办抄（2025） 号。
-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 工程内容： 道路翻挖修缮提升 3586.52 m²；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1376.74 m²；局部道路翻挖修缮铺设沥青路面 336 m²；铺设路缘石 525.60m；河道木桩 166m；安装仿木栏

杆 1287m;健身步道修缮提升:200m;常规照明灯安装:28 座;排水容井:102 座;排水管:306m;
安装铁制反光柱:34 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二. 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4) 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或补充协议。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以网上签约时间为准）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如有）；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土中的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同意有承包人搭建临时性生活设施的用地范围，如发包人需使用该地，承包人将无条件地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原状归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 21 日；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3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各专业完整的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的资格证书；2)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情况需要，但原则上不超过 10 份；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公司办公地点；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指定人。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书面指定人。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定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义务。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中用地红线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临时用地边界为准。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施工所需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有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全职、全过程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提出要求，对有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事宜的联系、协调，负责现场经济签证、工程款的支付等事宜，签署发包人指令，但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由发包人签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能满足施工的要求，并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到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如果由发包人代付，发包人将在竣工结算时按实扣回；2)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施工证照、证件、批件的申请批准手续由发包人办理；3)承包人拿到施工图纸后十四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及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由发包人起草并由相关各方确认签章后生效；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但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其中，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在获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批准后出具竣工图。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按政府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套资料(2套原件、1套复印件)、3套图纸(原件)、2套电子版(竣工图及卷内目录)和符合规定要求的影像资料及发包人办理相关证照过程中所需的图纸。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代表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职、全过程代表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宜，对有关工程等相关文本的确认签字。项目经理本人或其转委托的其他人员所作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即视为由承包人作出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并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到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当项目经理不在本工地时应委托经发包人同意并批准的代表行使职责，否则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确保每天在工地现场办公。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且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改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予以5000元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要求项目停工，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提前于开工日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要求项目停工，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人员重返岗位。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予以5000元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擅自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分包合同无效。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竣工结算中一次性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承包人实际移交工程日期晚于工程接收证书之日的，则该期限顺延至实际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 。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质量、安全、进度控制。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2%处罚。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_____。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发生任何安全、环境等事故，承包人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每发生一次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款 5000 元。同时，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 12.2 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5)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分包工程合理的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进场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8) 对分包人和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10)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14天内。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14天内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14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亦可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1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应参考国家及上海相关文件，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应参考国家及上海相关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卸车、检验、保管，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甲指乙供的材料均需报送样品，每种样品报送一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招标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中标单位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30%款项(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款以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具体按发包人资金进度实际情况)。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分 1 次在阶段进度款中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时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竣工时一次性计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预付款按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30% 款项；(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 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4)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5) 尾款 3% 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六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计争议时间另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7)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并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照 12.4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参照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照 12.4 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参照 12.4 条款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计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支付合同价的5%违约金。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3.2.3 装修工程为2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致：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编号为310120104250526112881-2025668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天)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小写： 大写：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 计日工表
 - 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报价，所有报价均为含税单价；
- （6）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委托内容的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	项目经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8	是否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是否符合其它实质性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管理措施和承诺			
8	各方配合方案			
9	项目管理机构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履约保证金	无		
...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企业情况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

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 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如有)	相关工作经历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项目面积 (m2)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建筑业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建筑业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31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样本）

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在参加本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注：应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

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表 2-1 施工总平面图

注：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2-2 临时用地表

序号	用途	面积 (M2)	位置	需用时间

3.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本项目中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表 8-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9.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9-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0.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 10-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1.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表 11-1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施工阶段					
	投入劳动力						

表 13-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用量	进场时间	备注

12.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注：包括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特殊气候，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15.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表 15-1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表 15-2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6.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总监）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此处请插入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